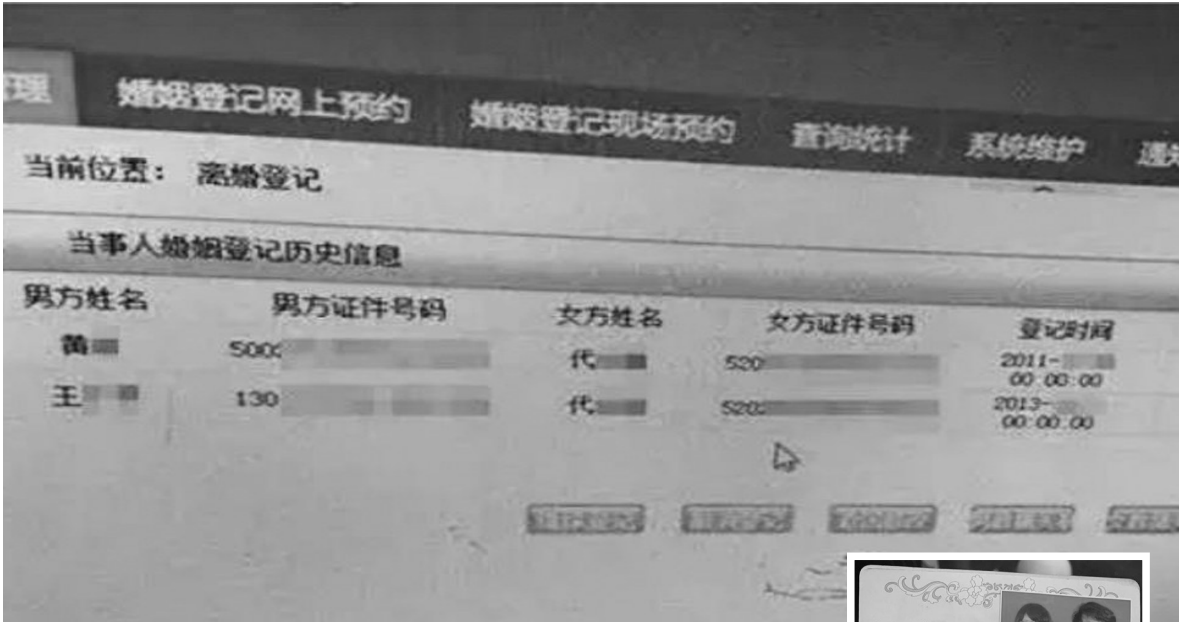


贵州女子身份证丢失在河北“被结婚” 赴当地奔走多部门却遭遇“撤销难”

当事人已在当地委托律师 将起诉办理“被结婚”登记手续的临漳县民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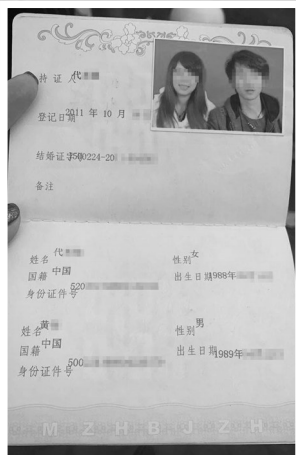


查询显示，贵州代女士的姓名和身份证号分别于2011年和2013年登记结婚，而事实上，她仅在2011年结过一次婚

►因近期办理购房等事宜，早年便结过婚的贵州女士代华(化名)发现，自己竟在远在千里外的河北省邯郸市临漳县还“结了”一次婚。根据查询到的信息，代华在河北的第二次“结婚”时间是在2013年其身份证丢失不久。

►日前，代华专门从重庆赶到了河北，想尽快撤销婚姻登记记录，但临漳县民政局相关工作人员却建议她，通过起诉冒用者或民政局登记程序瑕疵来进行记录的撤销。代华的身份信息是如何被人冒用在河北进行结婚登记的，谁又该为此事负责呢？对此，记者进行了调查。

□东方今报·猛犸新闻记者 米方杰



代女士和丈夫黄先生的结婚证

从未去过河北，身份信息却被冒用在河北“被结婚”

“我之前从未去过河北，却在河北‘被结婚’了，”贵州的代华女士告诉东方今报·猛犸新闻记者，她日前在银行办理购房贷款等手续时，发现自己分别在2011年和2013年“结过两次婚”，而且目前都没有离婚，这也就是说代华已经涉嫌“重婚”。

而事实上，代华仅在2011年结过一次婚。代华告诉记者，她和男友黄某在经

过多年恋爱后，2011年在重庆市铜梁县(现为铜梁区)民政局登记结婚，婚后她和丈夫黄某感情一直很好，婚姻生活也很美满。

在日前办理购房贷款手续时，代华发现自己竟然于2013年在河北省邯郸市临漳县民政局又与一位素不相识的男子王某某登记结婚。

代华回忆，自己曾在2013年丢失过一次身份证，“当时身份证丢了，我就立即

向公安机关报案了，在挂失身份证的同时，也很快补办了新的身份证。”按照查询到的信息，代华在河北省邯郸市临漳县“被结婚”的时间，正是其身份证丢失后不久。

因为莫名出现的这段婚姻，致使代华购房的审核材料无法通过，正在办理的购房手续也被迫停止，并且可能还需要支付违约金，更在法律上将代华置于“重婚”的境地。

河北临漳县民政局称 想撤销结婚记录建议起诉

在发现自己身份信息被冒用后，代华立即电话联系到了临漳县民政局，却被告知需要她本人到当地去才能查询相关档案。为了撤销自己莫名出现在河北省邯郸市临漳县的婚姻登记记录，日前，代华和丈夫黄先生专门从重庆赶到了河北，但在跑了多个部门后，却依然无法撤销这条婚姻登记记录。

代华提供的临漳县民政局婚姻登记处结婚登记审查处理表显示，代华与王某某于2013年10月11日

在该县民政局登记结婚，登记表上显示在进行结婚登记时，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男女双方的身份证、户口簿和声明书。

“登记表上的身份证号是我的，但是上面所附的照片根本就不是我。”代华质疑，临漳县民政局婚姻登记处在进行婚姻登记时，没有对登记人提交的信息进行认真核对，才让自己莫名“被结婚”。

代华的老公黄先生表示，发现留存资料上的照片不是妻子代华时，他们现

场就提出了质疑，并且在当地民政局办理婚姻登记时所留存的另一份材料中，发现有两处都只有男方签字，女方是没有签字的，“临漳县民政局工作人员调查相关档案后，表示他们留存的信息是齐全的，虽然经过比对，能确认我老婆的身份信息被冒用了，但告诉我们，无法直接撤销这条婚姻登记记录，建议我们走法律途径，通过起诉冒用身份者或民政局，他们拿到法院的撤销文书后，才能从网络上将婚姻登记记录撤除。”黄先生说。

身份信息是如何被冒用的？谁该为此担责？

代华的身份信息是如何被冒用在河北进行的婚姻登记呢？东方今报·猛犸新闻记者也联系到了河北省邯郸市临漳县民政局，该局婚姻登记处相关工作人员告诉记者，经过查询，代华口中的这位“冒名登记结婚者”2013年在该县民政局登记结婚时，所提交的身份证、户口本等手续是齐全的，工作人员按程序进行了登记。

代华早在2011年便在重庆登记结婚，2013年在河北“被结婚”时，工作人员没有发现其此前已经结婚了吗？对此，该局相关工作人员表示，婚姻登记信息全国联网是2018年年底才实现的，2013年时还无法查询到省外的婚姻登记信息，所以当时民政局是无法查询到代华已进行过婚姻登记的。

在采访中，代华的丈夫黄先生还向记者透露了一个信息，代华的身份信息被冒用在临漳县民政局进行婚姻登记时，冒用身份者提供的有户口簿，公安机关已经证实这个证件也是假的，“我老婆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已经出具了证明，证明那个户口簿是假的。”

“我们都是人眼识别，跟机器扫描还不一样，再说这人(跟证件照上相比)变化都挺大的。”该局婚姻登记处上述工作人员表示，“现在各个部门都在积极处理这个事情，我们都是办一般办事人员，别的也都不太清楚。”

12月19日上午，记者也多次联系临漳县民政局分管婚姻登记工作的副局长胡俊芝，但其办公电话一直无人接听。

当事人已在河北当地委托律师 将起诉临漳县民政局

对于临漳县民政局工作人员的说法，代华和丈夫黄先生都感到气愤。因为家里还有小孩需要照顾，并且还有工作需要处理，代华和丈夫黄先生不能一直留在河北来解决此事，目前已经委托河北当地一家律师事务所的律师来处理此事，将对临漳县民政局提起诉讼。

“这个官司我们是肯定要打的，这个事不仅是身份信息被冒用了，还涉及我老婆的名誉问题，我作为她的老公必须维护她的名誉。”代华的丈夫黄先生表示，冒用妻子身份信息的人必须受到法律的制裁，同时临漳县民政局工作人员的失责问题也必须追究。

究竟是谁冒用了代华的身份信息，当时提供的户口簿等信息是不是伪造的，冒用她的身份信息与他人结婚目的又是什么呢？目前这些问题还不得

而知。

据悉，《婚姻登记条例》规定，内地居民结婚，男女双方应当共同到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需要出具本人的户口簿、身份证。婚姻登记机关应当对结婚登记当事人出具的证件、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询问相关情况。代华身份信息被冒用在河北省邯郸市临漳县民政局进行了虚假婚姻登记，临漳县民政局是否尽到了应有的审查责任呢？

记者留意到，“被结婚”的问题并非发生在代华一人身上，仅今年以来，在全国各地便有多起类似的“被结婚”事件被曝光。就在日前，驻马店一年轻女子和男友一起到当地民政局领结婚证时查询发现，未结过婚的她已在安徽、内蒙古等省份有5次登记结婚记录，并且同时保持着“正常婚姻状态”。